

# 大庆市第二医院

## 关于污水环保自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 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第二医院污水环保自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DEC202305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原则：本次采购报名供应商应满足三家或以上。采取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同质低价为中标原则。

五、采购预算：19.5 万元（含税）参与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

六、采购内容：污水环保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七、项目需求：

（一）为保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合法性、合规性，投标产品均需要有环保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二）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要求，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及时安装调试相关设备，平稳传输数据，必须保证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负责与大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协调等事宜，否则中标无效。

(三) 中标方需免费提供一年的试剂及维保服务，否则投标无效。

(四) 中标方需联系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办理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及验收报告，承担相关验收监测费用。负责办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指定的数据手机流量传输卡（含一年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五) 提供 COD 检测仪、氨氮检测仪、PH 计、流量计、数采仪、水质采样器技术参数，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以上，提供国标证明，否则投标无效。注：以上 2、3、4 条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书中承诺。

(六) 投入使用前必须市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视为项目验收完毕否则无效投标。

##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招标文件中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授权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OD 检测仪、氨氮检测仪、PH 计、流量计、数采仪、水质采样器等设备国标证明)

以上证件盖投标公司公章有效。投标公司应包含环保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服务或销售、安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服务或环保工程等相关营业范围，否则投标无效。

(八)提供投标设备生产厂的有效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以上证件盖生产厂家及投标公司公章有效,提供扫描件和复印件即可。

(九) 投标公司提供三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件盖投标公司公章有效。

(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生产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授权书加盖生产厂及投标供应商公章。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间接控股、关联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响应文件格式：**

(一) 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规范装订。

(二) 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 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 投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 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投标日期。
5. 标书内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投标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 十、报名须知：

- （一）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 （二） 报名需符合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原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授权函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5. 不接受合作伙伴形式或联合体参与投标。
  6. 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全部加盖公章。
- （三）报名时间：公告之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4 时（节假日休息）。
- （四）报名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 计划科 电话：0459-5203425
- （五）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 （六）谈判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 29 号)
- （七）谈判代表（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携带身份证和公章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 十一、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如有变更（如：变更通知、项目暂停通知等），将在“大庆市第二医院网站”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查看。

（二）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符合条件即可参与。